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有關

(I) 延長貸款；及
(II) 收購彩殿投資有限公司之若干股份及其擁有之銷售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彩殿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結欠股東貸款的70%。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完成須待若干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部分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達成，故本公司正與賣方就有關交易應採取的適當行動進行討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陳偉祺先生及達振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